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2019〕58号

曲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 规程》的通知

县有关部门，局内有关股室：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河北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制定了《曲阳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经局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阳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河北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国库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监控平台”）和省财政厅依托河北财政信息一体化平台统一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河北监控系统”）为支撑，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問題、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扶贫资金主管股（农

业股、经建股、社保股、资产股)、监督评价股和信息中心运用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按照本规程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相关督促协调工作。

第四条 动态监控工作遵循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动态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文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等绩效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外部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对中央和省市财政扶贫的动态监控事项。

1、主管股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下达扶贫资金;是否在河北监控系统

统及时标识扶贫资金信息；是否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并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包括扶贫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 and 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扶贫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是否匹配等。

3、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绩效结果与目标是否存在严重偏差等。

（二）财政部门工作流程信息的动态监控事项。

1、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总体情况，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进度、落实到扶贫项目情况、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2、扶贫资金支付总体情况，包括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包括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的填报和审核，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三）局党组、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动态监控事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财政局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组织领导，建立统分结合、运行高效的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规范、纠偏、警示、威慑作用。

第九条 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协调局内相关股室、信息中心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组织研究财政扶贫资金范围和扶贫项目口径等。

第十条 国库股承担动态监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二）会同信息中心完成财政部监控平台、河北监控系统权限分配工作。

（三）牵头建立全县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四）会同相关股室研究确定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监控规则。

（五）跟踪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汇总动态监控情况，向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相关股室通报。

（六）根据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利用。

第十一条 预算股承担总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及时通过财政部监控平台接收省市下达的扶贫资
金指标。

（二）及时将核对无误的扶贫指标分发给主管股。

（三）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

（四）管理有关绩效信息并加强分析利用。

第十二条 主管股承担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出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扶贫项目口
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二）在河北监控系统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信息标识工
作，按要求将扶贫预算指标、支付等信息及时导入财政部监
控平台，并将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上传财政部监控平台。

（三）监控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及扶
贫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

第十三条 监督评价股充分利用财政部监控平台和河
北监控系统信息资源，增强监控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针对性、
有效性。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承担动态监控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章 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规则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 10 月底前，对需要新增或调整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由各主管股根据财政扶贫资金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出意见，报国库股汇总上报省厅。

第十六条 预警级别设置。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预警信息风险程度，以及财政部确定的预警规则，动态监控实行三级预警。

（一）黄色警铃。主要适用于工作时限类的业务办理事项。在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提醒；如期办理业务后，黄色警铃自动消除；未如期办理业务，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后转为黄灯预警或红灯预警。

（二）黄灯预警。主要适用于违规疑点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核实后，确认为正常事项，转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转为红灯预警。

（三）红灯预警。主要适用于已确认为违规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

第五章 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十七条 主管股相关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信息，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财政部的监控规则，主管股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对扶贫资金的监控，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黄色警铃预警信息，相关股人员要及时办理业务，避免发生违规问题。

（二）对黄灯预警信息，相关股人员应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核实后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核实情况。确认为正常事项，标记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标记为红灯。

（三）对红灯预警信息，相关股人员应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纠正，并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纠正情况，将已纠正的事项标记为绿灯。对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违规问题，采取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扶贫资金、通报或移交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动态监控情况反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主管股每月 10 前，按统一样式将对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上月动态监控情况报国库股。

（二）国库股每月 15 日前将汇总的主管股动态监控情况，向局脱贫办、相关股室通报。

第六章 系统使用与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监控平台用户权限配置按以下程序

办理：

（一）相关股室需要开通、变更或撤销监控平台用户权限时，应填写《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见附件）提供给国库股，由国库股汇总后，统一提供给省厅。

（二）省厅为申请人设置好财政部监控平台使用权限后，国库股及时向相关股室反馈开通信息。

第二十一条 河北监控系统用户权限的开通、变更或撤销参照上述规定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动态监控数据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一）主管股应按照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规范，及时将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导入财政部监控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将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按要求录入到财政部监控平台。

（二）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按日抽取财政扶贫资金数据信息。各股室、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各自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相关股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数据的分析利用，上报或对外提供有关数据信息时应会签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国库股，避免发生数据失真、数据冲突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和应用人员应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严禁泄露系统账号及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相关股室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内部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财政局国库股负责解释，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相关内容由预算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附件：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股室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权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